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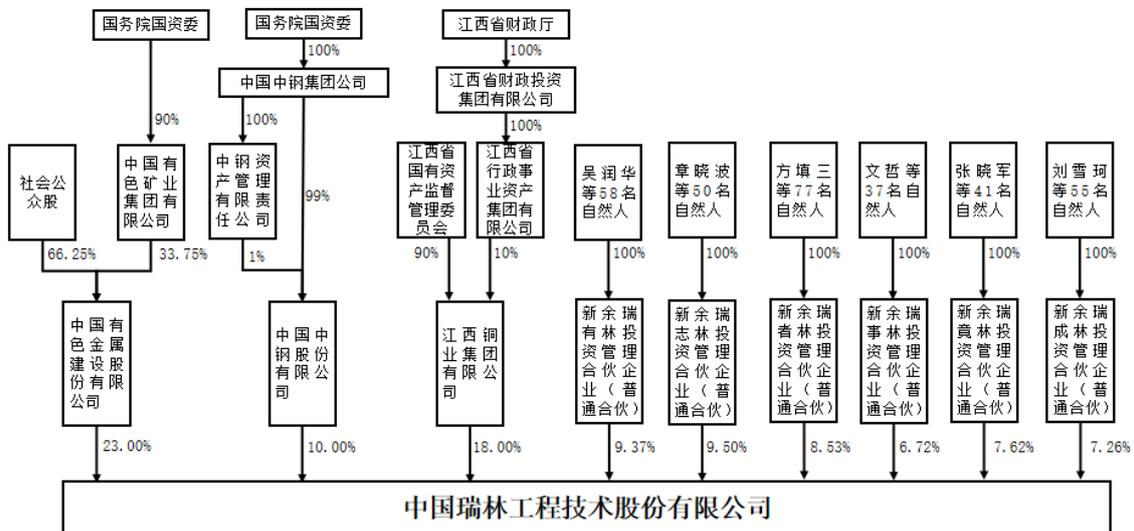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2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本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披露中国瑞林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回复：

中国瑞林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请你公司说明中国瑞林成立以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并结合中国瑞林的公司章程、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经营管理及日常决策机制、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特殊利益关系等维度，说明中国瑞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说明你公司未将中国瑞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中国瑞林是否为你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回复：

一、中国瑞林的股权结构形成的背景概述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瑞林”）为原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在 2007 年 12 月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方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和江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以江西省国资委、管理技术骨干、战略投资者出资组建股权多元化有限责任公司。（1）中国瑞林管理技术骨干个人以现金出资，采取信托或个人委托持股方式持股，最初的工商登记为由 22 名员工股东持有，员工持股比例合计为 49%；（2）江西省国资委持有 18%的股权，2014 年 9 月，江西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中国瑞林 1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3）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色股份”）和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引入，分别持有中国瑞林 23%和 10%的股权。2010 年 6 月，中钢集团将持有的中国瑞林股份转让给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

2017 年 10 月，中国瑞林员工股东设立了新余瑞有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有林”）、新余瑞志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志林”）、新余瑞者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者林”）、新余瑞事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事

林”）、新余瑞竟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竟林”）、新余瑞成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成林”）6个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东改为通过6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中国瑞林股权。

2018年5月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目前中国瑞林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色股份	2,070.00	23.00
2	江铜集团	1,620.00	18.00
3	中钢股份	900.00	10.00
4	瑞志林	855.00	9.50
5	瑞有林	843.50	9.37
6	瑞者林	768.00	8.53
7	瑞竟林	685.50	7.62
8	瑞成林	653.00	7.26
9	瑞事林	605.00	6.72
合计		9,000.00	100.00

二、公司不是中国瑞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瑞林不属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公司不是中国瑞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瑞林不属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其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公司不能控制中国瑞林股东会

目前中国瑞林共有9名股东，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3%，第二大股东江铜集团持股比例为18%，与公司持股比例差距较小。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中国瑞林《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

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瑞林股权结构情况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虽然为中国瑞林的第一大股东，但是所持的股份比例不足四分之一，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重要影响，不能控制中国瑞林的股东大会。

2、公司与中国瑞林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特殊利益关系等情况

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江铜集团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中钢股份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中钢集团控制的企业；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系中国瑞林员工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公司未与中国瑞林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也不存在类似的安排。

3、公司不能控制中国瑞林董事会

中国瑞林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色股份仅提名 2 位董事，根据中国瑞林《公司章程》的表决制度，无法对董事会决议形成重要影响，不能控制中国瑞林的董事会。

4、公司不能控制中国瑞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中国瑞林的总理由中国瑞林董事会聘任，其他除董事会秘书外的高管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于公司无法影响董事会的决议，因此也无法影响或控制中国瑞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综上，结合公司持股情况、中国瑞林股权结构、公司与其他各股东之间的关系、中国瑞林的公司章程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实际情况等，公司不是中国瑞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能对中国瑞林形成控制，中国瑞林不属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公司就中国瑞林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中国瑞林发出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的询证函》（以下简称“《询证函》”），中国瑞林作出回复如下：

“自中国瑞林成立至今，中国瑞林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各股东持股结构相对分散

自公司成立至今，中国瑞林的股权结构一直维持股权相对分散的状态，公司无持股超过 30%以上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且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不存在较大差距。目前中国瑞林共有 9 名股东，第一大股东中色股份持股比例为 23%，第二大股东江铜集团持股比例为 18%，第三大股东中钢股份持股为 1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以下。

2、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中色股份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中色集团控制的企业；江铜集团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中钢股份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中钢集团控制的企业；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系中国瑞林员工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中色股份未与中国瑞林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中国瑞林其他股东之间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

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及瑞成林均系中国瑞林员工持股平台，单一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单一员工在持股平台的持股份额比例也均较低，相关持股平台分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相互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不存在能控制中国瑞林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

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国瑞林任一股东持有或可以支配的中国瑞林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比例均不超过 30%，根据中国瑞林股权结构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在没有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的情况下，中国瑞林任一股东均不能控制中国瑞林的股东大会。

4、不存在能控制中国瑞林董事会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中国瑞林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色股份提名 2 位董事，江铜集团提名 2 名董事，中钢股份提名 1 名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提名 3 名董事，其余 5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1 名职工董事由中国瑞林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中国瑞林任一股东均无法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结合《公司章程》的董事会表决机制、中国瑞林董事会构成情况，在没有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的情况下，任一股东及其提名的董事均不能控制中国瑞林的董事会。

5、不存在能控制中国瑞林高级管理人任命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中国瑞林的总理由中国瑞林董事会聘任,其他除董事会秘书外的高管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如前所述,中国瑞林任一股东不能控制董事会;因此,中国瑞林任一股东不能控制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6、中国瑞林的经营管理及日常决策机制、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特殊利益关系等情况说明

中国瑞林制定了一系列独立于各个股东的经营管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理办公会等公司治理和日常决策机制,自主经营。从过往决策实际情况来看,中国瑞林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或特殊利益关系。中国瑞林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单位,不存在某一股东对中国瑞林构成控制的情形。

综上,结合中国瑞林股权结构、各股东之间的关系、中国瑞林章程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实际情况等,中国瑞林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上述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由中国瑞林负责。

三、公司未将中国瑞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在中国瑞林控制权层面,不是其控股股东、不是实际控制人。公司虽然是持股最多的第一大股东,但公司目前仅持有中国瑞林 23%的股权,持股比例低于 30%,公司 23%的持股比例与第二大股东 18%的持股比例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与中国瑞林其他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公司不能控制中国瑞林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也不能控制中国瑞林高级管理人任命,因此,中国瑞林不属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不应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3、请你公司说明中国瑞林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中国瑞林合伙企业股东共有 6 家，公司与上述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就上述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安排、关联关系，向中国瑞林发出了《询证函》，中国瑞林作出回复如下：

“中国瑞林合伙企业股东共有 6 家，均为中国瑞林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1、瑞有林

瑞有林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6B3TF3K），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润华，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01 室，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有林的合伙人为吴润华等 58 名中国瑞林员工。

2、瑞志林

瑞志林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6B3TY9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晓波，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02 室，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保险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志林的合伙人为章晓波等 50 名中国瑞林员工。

3、瑞者林

瑞者林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B3T27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填三,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者林的合伙人为方填三等 77 名中国瑞林员工。

4、瑞事林

瑞事林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B3UC5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文哲,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03 室,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事林的合伙人为文哲等 37 名中国瑞林员工。

5、瑞竟林

瑞竟林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B3R59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晓军,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04 室,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

险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竟林的合伙人为张晓军等 41 名中国瑞林员工。

6、瑞成林

瑞成林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6B3UN5N),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雪珂,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05 室,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成林的合伙人为刘雪珂等 55 名中国瑞林员工。

上述六家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中国瑞林的在职或离退休员工,平台或合伙人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上述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由中国瑞林负责。

4、请你公司说明中国瑞林申请首发上市是否适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你公司未将中国瑞林纳入合并报表是否规避分拆规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

回复: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5号)第二条规定“本规则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如前所述,中国瑞林不属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且中国瑞林从 2007 年成立至今,公司从未合并过中国瑞林的财务报表,中国瑞林申请首发上

市不适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公司不存在通过将中国瑞林不纳入合并报表以规避分拆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的询证函》
- 2、《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色股份询证函的回函》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